附件2

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信息宣传

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资质证书** | 15 |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资质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宣传推广经验** | 15 | 供应商应具有宣传推广经验，并提供相关经验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视频拍摄制作业绩** | 10 | 供应商应具有视频拍摄制作经验，并提供相关业绩的合作协议或成品截图等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  |
| 5 | **荣誉** | 10 | 供应商在视频服务领域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供应商以往制作的短视频，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 |  |
| 6 | **项目负责人** | 10 |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宣传、策划能力：具有丰富的宣传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编辑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7 | **采编人员** | 10 | 本项目配备的专业采编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文字采编能力并提供新闻采编资格证书复印件的得5分，提供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或刊物独立发表的文章完整复印件（扫描件）的得5分。 |  |
| 8 | **新媒体运维师** | 5 | 成员中具有新媒体运维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 |  |
| 9 | **响应承诺** | 5 |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4小时内响应采购方宣传文字材料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